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海陵系列活动的通知

区语委成员单位：

今年9月14日至20日是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根据《省语委办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的通知》（苏语办函〔2020〕4号）、《关于开展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泰州系列活动的通知》（泰语办〔2020〕4号）精神，现就开展本届推普周海陵系列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载体，引导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师生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提升国民语言文化素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强富美高”新海陵营造良好的社会语言文字氛围。

二、活动主题

同讲普通话，携手进小康。

三、主要内容

**（一）大力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脱贫攻坚决战之年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的重大意义，以推普周为契机，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以及规范标准，展示推普助力脱贫攻坚取得的积极进展，进一步规范社会用语用字环境，激发广大群众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认同感、自豪感，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二）深入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今年，市语委办、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了中华经典诵读比赛。各单位要紧扣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通过中华经典诵读、书写、讲解等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9月，区语委办将组织参加省“说普通话•读经典书•诵爱国情”网络诵读活动（方案详见附件）

**（三）创新推动推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乡镇社区教育中心等阵地作用，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教育领域的转化和融合工作，多渠道开展社会语言文字学习培训。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推普宣传活动。

四、组织领导

（一）提高站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单位要将组织推普周作为落实依法治国治校的一项基本内容，进一步压实责任，牢固树立“四个自信”，扎实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工作。

（二）丰富内容。各单位要以推普周为契机，总结经验，发现不足，在体制机制上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不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整体水平。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文化育人功能，将推普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融入日常教育教学，广泛开展面向全体的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的推普活动。要重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对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形式。

（三）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坚持“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充分发挥推普周的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加强人员、经费保障，做到有计划、有考核、有总结，确保活动效果。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推普周活动结束后，各单位在9月23日前将活动照片、总结报送至区语委办公室。

联系人：陈韵如；联系电话：86998282；电子信箱：tzhljyj@163.com。

附件：“说普通话•读经典书•诵爱国情”网络诵读活动方案

 泰州市海陵区语委办

 2020年9月10日

附件

“说普通话•读经典书•诵爱国情”网络诵读

活动方案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省语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南京图书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比赛时间

2020年9月14日至9月30日。

三、参赛对象

全省社会各界人士。

四、参赛方式

登录“南京图书馆”官网主页（http://www.jslib.org.cn/）或微信公众号、“江苏图书馆”官网（http://www.jstsg.org.cn/）或微信公众号，在“第23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江苏省系列活动”页面报名参赛。参赛通道将于9月14日下午4时开通。

五、比赛流程

**（一）初赛（9月14日—23日）**

参赛者在报名页面注册后，进入科大讯飞普通话水平测试机评系统，初赛题目包括单字朗读、词语朗读和篇章朗读，朗读结束后系统自动完成评分。所有选手完成初赛后皆可点击指定链接，享受南图数字资源免费阅读服务。

初赛成绩排前100名的参与者进入复赛。复赛名单将于23日在南京图书馆、畅言普通话APP等平台公布，参赛者也可登录参赛账号查看结果。

**2.复赛（9月25日-30日）**

复赛选手在参赛页面中选取任意篇目选取一段进行诵读并拍摄视频上传（视频不超过3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B，MP4、MOV或AVI格式，也可通过音乐、服装等辅助手段展示）。承办单位将组织评审。10月15日前，公布最终比赛结果。

六、奖项设置

共评特等奖1名，一等奖5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20名，并颁发奖品（奖品以活动页面公布为准）。相关作品将在南京图书馆官网及公众号等展示。

七、其他

（一）本次比赛全部免费，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

（二）9月14日15:00将在江苏教育频道网络平台线上举办第23届全国推普周江苏省系列活动开幕式暨网络诵读比赛开通仪式。南京图书馆、江苏图书馆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同步直播。请各单位组织收看。